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2樓1222會議室

主 席：楊召集人敏瑞

出席人員：共14人（詳簽到表）

請假人員：潘委員秀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1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為本處完成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年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處所權管事項為「六、社會參與篇」之「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本案105年提報之工作計畫為「編製本市中、英文版性別圖像」，爰就上揭計畫案擬具105年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請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於執行成果二、(二)辦理情形，於「研編完成」文字後加入「提供應用」，使其表達更為周妥。
- 二、本案洽悉。

第2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為本處完成之「106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報請公鑒。

說明：本處106年性平亮點方案為「從統計到分析-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分析大躍進」，爰就上揭方案擬具「106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分析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

決定：

- 一、有關「106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分析實施計畫」內容，請綜合顏委員詩怡及廖委員素娟建議，於「二、目的」加入「針對同性別間之落差」相關文字，以周全本處推動性別分析之面向。另依吳委員焄雯建

議將「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七、宣傳管道」分點表達，且將「至於是否辦理……，將視其成果情形」修正為「視性別分析結果」，並加入「各局處之性別分析彙編專書，上載至本處網頁供各界參用」。

二、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擬具本處「CEDAW 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清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法制局為落實消除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施行法，函請本處就權管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檢視有無涉及 CEDAW 第 29 號-33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並擬具檢視結果清冊。
- 二、本處權管之行政措施計 47 項，經各科室檢視結果均無涉 CEDAW 第 29-33 號一般性建議，爰就檢視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研提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府社會局函示，請各機關針對「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研提修正意見，本案經洽據各科室均表示無修正意見，爰就上揭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顏委員詩怡及吳委員焄雯所提意見，請列入「『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對照表」（詳附件1）並將修正意見回復社會局。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擬具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6 年工作期程表，提請審議。

說明：為利各委員了解及追蹤本處辦理各項性別業務進度，茲擬具本處 106 年工作期程表，提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期程表請依各委員建議之期程及工作內容修正，另誤植處亦一併修正（詳附件2）。
-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案由：為辦理本處 106 年性別統計事宜，謹擬具「106 年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增修項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 前開會議紀錄之「行政院105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之後續待辦事項列管層級暨分工表-項目12」，各機關應參考中央部會及其他五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重新檢視各該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之涵蓋性，並妥適增修其內容，且各項指標須呈現「數值」及「百分比」資訊，以利應用，爰本處經檢討並增修106年性別統計指標（詳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